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萍）

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方萍，中共党员，1964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分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过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7	4	13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四川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也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

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2 次、季度报告 2 次，同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

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方萍

2025年4月15日